

99年12月25日臺北縣、臺中縣(市)、臺南縣(市)及高雄市(縣)等7縣(市)改制直轄市，協助配合運用網站、跑馬燈或LED電子字幕機加強宣導：

- (1) 99年12月25日起臺北縣、臺中縣(市)、臺南縣(市)及高雄縣(市)等改制為直轄市，「鄉鎮市」改為「區」、「村」改為「里」，街路名稱維持不變；現持之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，繼續有效使用。
- (2) 配合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需要，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自99年1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起至12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止假日期間，暫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。